

## 公法判解

## 法規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前應舉行聽證時，行政機關得否以舉辦公聽會代替聽證會？

##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36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舉辦下列那一種公民參與模式的法律要求與程序最嚴格？

- (A) 工作坊
- (B) 聽證會
- (C) 審議論壇
- (D) 公聽會

**答案**：B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被告為建構專業化、多元化、友善的律師考試制度，擬就當時之律師考試方式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與及格標準進行檢討與改革，因此於106年1月13日舉辦「律師考試改革公聽會」，邀請法學界學者專家、律師公會全聯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代表、司法院、法務部代表及一般民眾共同參與，徵詢各界意見，由於場地容量有限，一般民眾採申請制，依申請順序開放5位出席人員發言，如申請者未足5位，所餘名額提供現場登記發言。……可見被告於106年1月13日舉辦律師考試改革公聽會之目的，係在廣泛聽取各界對於律師考試制度改革之意見，並非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155條規定，針對系爭規定之修正依職權舉行聽證。

依行政程序法第155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，『得』依職權舉行聽證。」可知，非謂凡法規命令之訂定或修正均應舉行聽證，行政機關仍得依職權裁量為之。故考試機關修正各類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時，即使未經聽證程序，亦不違法。系爭規定無論於訂定或歷次修正，均無舉行聽證之前例，而被告於106年1月13日舉辦律師考試改革公聽會之目的，僅為廣泛聽取各界對於律師考試制度改革之意見，並非針對系爭規定之修正所舉行之聽證，已如前述。況且，律師考試規則屬抽象之法規命令，應考人難以特定，基於行政資源之有效利用，系爭規定

之修正縱未經聽證程序，尚不違法。更何況，律師考試規則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表示意見之管道，不限於出席被告於106年1月13日舉辦之公聽會一途，被告既已踐行系爭規定修正草案之預告程序，應考人乃至於一般社會大眾均可透過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，於公告期間充分向被告反映意見，自難因系爭規定之修正未舉行聽證，並逐一通知應考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即認系爭規定之修正程序違反正當行政程序及利益衡平原則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#### (一)聽證會與公證會之定義

1. 聽證會：聽證會是以接近司法程序般嚴格的方式進行：誰可以出席陳述意見、什麼樣的證據才可以被提出，誰可以對政府人員提出問題、進行辯論，都必須按照嚴謹的法定程序進行。此目的在於使權利受到重大影響的人民可以充分、有效的陳述意見。
2. 公聽會：公聽會用於廣泛蒐集人民意見，比較像是一般的座談會。換句話說，政府舉辦公聽會的目的只在聽而不在回答，所以程序較為寬鬆，最終決策也不受到在公聽會蒐集到的意見拘束。

#### (二)聽證與公聽比較

1. 適用法規範圍：聽證依照行程法規定，僅有本法及其他法規規定時始適用，目前行程法僅有行政處分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計畫等方有適用。而公聽會並無適用限制。
2. 程序進行之嚴謹不同：聽證會要依照行程法之規定進行，關於主持人選任，會議進行過程皆有明文規定。而公聽會乃便宜性行事，並無嚴格程序保障。
3. 效力不同：經聽證程序做成之行政處分應斟酌聽證結果，如法有規定者，需依照聽證結果為裁量。而公聽會並無任何拘束效力。
4. 對象不同：聽證是針對行政處分之相對人，而公聽則不限之，僅有利害關係皆應出席。

(三)由上開可知，聽證是較嚴謹之程序，而公聽則無類似嚴格程序保障，是以，法規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前應舉行聽證時，行政機關不可以用公聽程序取代聽證程序為是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程序法第54~66條